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与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及高等教育部  
关于加强教育联系和促进教育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及高等教育部（下称“双方”），

**鉴于：**2003年11月中国教育部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北京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为双方教育合作奠定了基础；2014年2月中国教育部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部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签署了关于互相承认高等及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

**鉴于：**

1. 中国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之间的密切文化和经济联系；
2. 多元文化教育和复语教育是培养双方人民之间相互理解和促进双方团结的有力途径；
3. 除保持文化身份外，多元文化教育和复语教育也是增强文化丰富性的途径；
4. 双方努力开展合作，宣传文化价值观，推动公民间更好地相互理解；以及

**旨在**延续现有的合作关系，深化双方的教育沟通和联系，促进、倡导和支持中国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教育部门之间加强教育合作，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1.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

- (1) 明确中国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增强教育交流与推广方面合作的具体领域；  
和  
(2) 建立紧密的互惠关系，支持就业、贸易和经济增长。

## 2. 信息交换

双方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推动以下信息交换：

- (1) 教育政策和规定；
- (2) 双向教育交流和推广活动；
- (3) 互访；以及
- (4) 在双方知情范围内，由中国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教育机构和国际教育部门开展的国际教育相关活动。

## 3. 合作领域

双方将每年评估和更新教育交流与合作的以下优先领域：

### 学生流动

- (1) 双方将合作推动学生有更多机会在中国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学校和学习机构学习，向学校、机构和其他合适实体提供相关简介。
- (2) 双方将通过课程、学校和学习机构确保高质量的教育，为来自中国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包括访学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提供机遇，帮助其在学习地获取接受高等教育所需的技能和信息。

为实现促进、推广和支持，双方议题可包括：

- (1) 奖学金；
- (2) 职业教育和培训；
- (3) 夏令营、冬令营和合作项目；
- (4) 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习的中国学生和在中国学习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生提供支持的信息材料；
- (5) 教师和校长的优秀经验和培训；
- (6) 授予学术文凭的合作项目；
- (7) 学分承认；以及
- (8) 技术和学习平台。

## 4. 协调与实施

(1) 为了促进政府间直接对话，双方将分别指定一名代表协调和有效管理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活动，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一个月内通知对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将分别指定一名教育部代表和一名高等教育部代表。

(2) 双方将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三个月内通过面谈或电视电话会议由各自代表商讨制订教育合作活动的工作计划。

(3) 双方将每年通过面谈或电视电话会议开展磋商，为各自政府撰写年度报告，汇报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取得的进展。

## 5. 其他考虑

(1) 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双方的法律关系，或表明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或为双方创立任何法律、合同或财务权利或义务。

(2) 双方应根据其可支配资源，以个案为基础，自行决定开展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活动。

(3)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任何分歧，包括备忘录的确立、有效性、终止、阐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

## 6. 生效条款

(1) 本谅解备忘录：

- a.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并将每次以一年为期，自动延期四次。协议有效期最长为八年；
- b. 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以及
- c. 可由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2015年6月1日以中、英文在北京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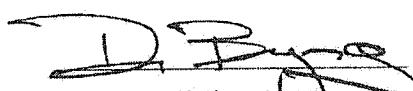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

方军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副司长

D. B. 

戴维·比恩

教育部副部长

